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聚宝盆（苏州）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聚宝盆（苏州）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宝盆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聚宝盆（苏州）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聚宝盆（苏州）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1]4093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1,408,45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.11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,014,079.5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（2022）【3610000】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

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农业银行”)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)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(三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: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(元)	余额(元)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直塘支行	10535901040015466	10,014,079.50	0.00
合计		10,014,079.50	0.00

(四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:

项目	金额(元)	
募集资金总额	10,014,079.50	
发行费用	0.00	
募集资金净额	10,014,079.50	
加:利息收入	2161.20	
加:理财产品收益(如有)	0.00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:2023 年度
1、支付原辅材料货款	10,016,214.20	2,719.20
2、银行手续费(如有)	26.50	0.00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	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无其他使用情况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无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一致，已于 2023 年度使用完毕，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2024 年 4 月 2 日

